

# 西安医学院原燃煤锅炉烟囱拆除采购项目

项

目

合

同

项目编号：GCZB2025-07-159-W

合同编号：Y-HQBZC-2025-041

甲方：西安医学院

乙方：陕西安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概述：

1.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原燃煤锅炉烟囱拆除采购项目

2. 工程地址：西安医学院学生生活区锅炉房

3. 工程概况：由于原燃煤锅炉烟囱附近均有建（构）筑物，不具备定点爆破拆除的条件，因此本次考虑以人工、机械的方案来拆除。要求施工单位拆除烟囱本体、附属烟道、2处凸起物以及基础，并恢复场地。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5. 标准和规范：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以上技术规范由乙方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乙方应使施工及选用的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 6.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乙方负责现场管理，甲方遵守乙方现场管理的规定。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甲方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乙方负责并不另外记取任何费用。

## 二、合同工期

工期：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06 日。

## 三、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 3.1 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陈敏敏。

乙方项目经理身份证号：61032219831109074X。

乙方项目经理证书编号：陕 261151677288。

### 3.2 技术负责人

乙方技术负责人姓名：王团辉。

乙方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6101211970010242592。

乙方技术负责人证书编号：0036555。

3.3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同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且无正当理由不得自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管理和监督。

3. 乙方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甲方进行验收。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逾期未提交，每天按总造价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日期自交工验收之日算起，质量保修期2年。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26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以上费用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所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给定清单中未包含的子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我方清单中；除招标人原因需要调整的，不以任何原因予以调整，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不得少于清单中的工程量，工程发包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在约定的范围内不变。

## 六、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的风险；

2. 合同执行期间投标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应包含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收费和非政策性收费等内容；

3. 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乙方在响应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均视为固定总价的风险；

4. 采购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调整。

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七、工程款的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无进度款，乙方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 100%。

3. 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后告知甲方，甲方在 15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工程审计所需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以审计结果为准向甲方开具全额完税销售发票，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 八、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2. 拆除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手续均由乙方执行办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乙方编制，开工前提供。

4.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 九、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西安医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及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 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

## 十、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质量保修金：无；

3.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为：2年。

4.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4)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 2、乙方违约

(1) 乙方不得更换经甲方认定的项目经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团队无特殊情况须坚守工地。在工程施工期间，项目团队任意成员要暂时离开工地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随意离开工地的，经甲方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甲方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甲方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人员不称职，甲方也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更换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更换，乙方应在 3 日内更换完毕。

(4) 乙方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

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 甲方可自行组织采购, 费用直接在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5) 同时出现以下问题:

- 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经甲方提出,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 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 c.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 经甲方提出, 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
- d.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
- e.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 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另由于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二、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乙方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未购买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三、其他

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 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 乙方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 以及通往属于甲方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 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 乙方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 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3. 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乙方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 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 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 使甲方满意。在质量保修期结束之前, 未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 将其需要的材料、乙方的和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甲方指定的位置;

4. 乙方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乙方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 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 配备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 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人身伤害事故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 并按工程规范要求

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甲方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8.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9. 乙方负责处理当地居民对施工的干扰（非招标人原因），自行处理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0. 乙方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 十四、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投标文件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五、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十六、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在 西安医学院 签订。

#### 十七、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医学院原燃煤锅炉烟囱拆除采购项目合同签订页)

甲方：西安医学院 (公章)

乙方：陕西安骏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一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大寨路西段

151 号铭城国际 3 号楼 2806 室

电话：029-86177421

电话：029-88221104

账号：61001865200050000482

账号：61050110067200000365